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吳宣菱

電話：8462860-305

傳真：8462782

電子信箱：odfg0618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萬榮鄉馬遠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1202131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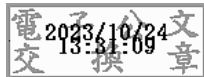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本府辦理111學年度教育優先區管考工作（考核110及111學年度教育優先區執行成效）案，務請受考學校於112年10月21日至10月30日止完成線上補件作業（逾時不候且不得補正），請查照

說明：依據本府112年9月12日府教設字第1120186471號函（諒達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（花蓮縣立南平中學除外）

副本：



112/10/24



1120003853